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02821 號

茲制定國民年金法，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內政部部長 李逸洋

國民年金法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8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確保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於老年及發生身心障礙時之基本經濟安全，並謀其遺屬生活之安定，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保險事故，分為老年、身心障礙及死亡三種。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分別給與老年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四 條 本保險之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為保險人。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監督本保險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由有關政府機關代表、被保險人代表及專家各占三分之一為原則，以合議制方式監理之。

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對保險人所為之核定案件發生爭議事項時，應於收到核定通知文件之翌日起六十日內，先申請審議；對於審議結果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前項爭議事項審議之範圍、申請審議或補正之期限、程序、審議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相關社會保險：指公教人員保險（含原公務人員保險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勞工保險及軍人保險。

二、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指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含原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

三、社會福利津貼：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

四、保險年資：指被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繳納保險費之合計期間；其未滿一年者，依實際繳納保險費月數按比例計算。

五、受益人：被保險人死亡時，為合於請領給付資格者。

六、拘禁：指受拘留、留置、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裁判之宣告，在特定處所執行中，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者。但執行保護管束者、僅受通緝尚未到案、保外就醫及假釋中者，不包括在內。

第二章 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

第 七 條 未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外，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一、年滿二十五歲，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二、本法施行前，除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外，未領取其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或本法施行後十五年內，其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未達十五年，且未領取其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三、本法施行時年滿十五歲，且已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但年滿六十五歲前，不再從事農業工作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應參加本保險者，於符合加保資格前一日，其農民健康保險逕予退保。

第 八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被保險人，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符合加保資格之當日零時起算。

前項保險效力於被保險人喪失加保資格之前一日二十四時停止。但死亡者，於死亡之當日終止。

第 九 條 被保險人退保後再參加本保險者，其保險年資應予併計。

第三章 保險費

第 十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於本法施行第一年為百分之六點五；於第三年調高百分之零點五，以後每二年調高百分之零點五至上限百分之十二。但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二十年保險給付時，不予調高。

第 十 一 條 本保險之月投保金額，於本法施行第一年，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定之；第二年起，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五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

第 十 二 條 本保險保險費之負擔，依下列之規定：

一、被保險人為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全額負擔；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六十五。

二、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

（一）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倍者，自付百分之三十，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七十；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

（二）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未達二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自付百分之四十五，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五十五；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

三、被保險人為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證明者：

（一）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負擔。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負擔百分之三十，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七十。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負擔百分之四十五，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直轄市主管機關或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

四、其餘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六十，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四十。

第 十 三 條 保險費之計算，自被保險人保險效力開始之當月起至保險效力停止或終止之當月止，均全月計算。

被保險人應負擔之保險費，由保險人按雙月計算，於次月底前以書面命被保險人於再次月底前，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保險人指定之方式，向保險人繳納。

被保險人得預繳一定期間之保險費，其預繳保險費期間以一年為限。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所繳保險費，不予退還。但非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所溢繳或誤繳者，不在此限。

各級政府依本法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其繳納期限，與被保險人應負擔之保險費繳納期限相同。

各級政府未依本法規定繳納應負擔之保險費時，保險人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請行政院，自各該機關之補助款中扣減抵充。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及各級政府未依前條規定期限繳納保險費者，自繳納期限屆滿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以每年一月一日之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按日計算利息，一併計收。

第十五條 無力一次繳納保險費及利息之被保險人，得向保險人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其申請條件、審核程序、分期或延期繳納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保險人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其利息，於被保險人及其配偶間，互負連帶繳納之義務，並由保險人於被保險人未依規定繳納時，以書面限期命其配偶繳納。

第十六條 保險人於被保險人未繳清保險費及利息前，得對被保險人暫行拒絕給付。但被保險人經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分期或延期繳納者，不在此限。

前項暫行拒絕給付期間內之保險費仍應計收。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應繳納之保險費及利息，未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期限繳納者，不予計入保險年資；其逾十年之部分，被保險人亦不得請求補繳。但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未繳納者，仍得請求補繳及計入保險年資。

第四章 保險給付

第一節 通 則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非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或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不得依本法規定，請領保險給付。但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本保險之保險給付，按保險事故發生當月之月投保金額計算。

月投保金額調整時，年金給付金額之計算基礎隨同調整。

第二十條 同一種保險給付，不得因同一保險事故，重複請領。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符合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

第二十二條 保險人為審核保險給付或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爭議案件認有必要者，得要求被保險人、受益人或醫療機構提供與本保險有關之文件，被保險人、受益人及醫療機構不得拒絕。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請領保險給付，應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未檢附者，保險人應限期令其補正。

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或其遺屬請領年金給付時，保險人得予以查證，並得於查證期間停止發給

，經查證符合給付條件者，應補發查證期間之給付，並依規定繼續發給。

領取年金給付者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資料，通知保險人，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

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應發給之年金給付未及撥入其帳戶時，得由其法定繼承人檢附申請人死亡戶籍謄本及法定繼承人戶籍謄本請領之；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請領。

領取年金給付者或其法定繼承人未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通知保險人致溢領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命溢領人於三十日內繳還；保險人並得自匯發年金給付帳戶餘額中追回溢領之年金給付。

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得申請減領保險給付；其申請，一年以一次為限。

前項減領保險給付之期間至少一年，一經申請減領，不得請求補發；相關減領保險給付之辦法，由保險人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第二十六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故意造成保險事故者，除喪葬給付外，保險人不予保險給付。

因被保險人或其父母、子女、配偶故意犯罪行為，致發生保險事故者，除未涉案之當序受益人外，不予保險給付。

因戰爭變亂，致發生保險事故者，不予保險給付。

第二十七條 不具加保資格而參加本保險者，保險人應撤銷該被保險人之資格，並退還所繳之保險費；其有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

不符請領條件而溢領或誤領保險給付者，其溢領或誤領之保險給付，保險人應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

第二十八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節 老年年金給付

第二十九條 被保險人或曾參加本保險者，於年滿六十五歲時，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第三十條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依下列方式擇優計給：

一、月投保金額乘以其保險年資，再乘以百分之零點六五所得之數額加新臺幣三千元。

二、月投保金額乘以其保險年資，再乘以百分之一點三所得之數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選擇前項第一款之計給方式：

一、有欠繳保險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

二、發生保險事故前一年期間，有保險費未繳納情形。

三、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

四、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但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僅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不在此限。

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其數額與第二款計算所得數額之差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死亡當月止。

依第三十三條規定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者，於年滿六十五歲時，得改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其請領身心障礙年金前之保險年資，得併入本條之保險年資計算。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時年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而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同本法被保險人，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至死亡為止，不適用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有關保險給付之規定，亦不受第二章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及第三章保險費規定之限制：

一、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二、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職、伍）金。但原住民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者，不在此限。

三、領取社會福利津貼。

四、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五、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前項第五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一、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

二、屬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之房屋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本法施行時年滿六十五歲之老年農民，其已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或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條件之一者，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及差額金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至死亡為止，不再發給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所需經費，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一、申領時為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加保年資合計達六個月以上，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二、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修正公布前已加入農民健康保險，且加保年資合計達六個月以上。

三、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修正公布前已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達六個月以上。

同一期間兼具前項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與差額金及領取社會福利津貼之資格條件者，僅得擇一申領之。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於本法施行後，不再適用。

第三十二條 被保險人符合本保險及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請領資格者，得向任一保險人同時請領，並由受請求之保險人按其各該保險之年資，依規定分別計算後合併發給；屬他保險應負擔之部分，由其保險人撥還。

前項被保險人於各該保險之年資，未達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年限條件，而併計他保險之年資後已符合者，亦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其為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被保險人者，如已領取他保險老年年金給付，於本保險之老年年金給付，不得選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給付方式。

第一項老年給付之合併發給、保險人間應負擔部分之撥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勞工保險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節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規定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一、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期間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經治療終止，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

二、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期間所患傷病經治療一年以上尚未痊癒，如身心遺存重度以上障礙，並經合格醫院診斷為永不能復原，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

經診斷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如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請領規定，僅得擇一請領。

第一項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之障礙種類、障礙項目、障礙狀態、治療期間等審定基準與請領身心障礙年金之應備書件等相關規定之辦法，由中央主管

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依其保險年資計算，每滿一年，按其月投保金額發給百分之一點三之月給付金額。

依前項規定計算所得數額如低於基本保障新臺幣四千元，且無下列各款情形者，得按月發給基本保障至死亡為止：

- 一、有欠繳保險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
- 二、發生保險事故前一年期間，該期間之保險費有應繳納而未繳納情形。
- 三、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

依前項規定請領基本保障者，其依第一項計算所得數額與基本保障之差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被保險人具有勞工保險年資者，得於第一項之保險年資予以併計；其所需金額，由勞工保險保險人撥還。

第三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參加本保險前，已符合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並於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前三年內，每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參加本保險有效期間，得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

- 一、因重度以上身心障礙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身心障礙年金或一次金。
- 二、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

依前項規定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者，不得再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但其於年滿六十五歲時，得改領老年年金給付。

第三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第三十七條 領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者，除經審定無須查核者外，保險人得每五年查核其身心障礙程度。必要時，並得要求其提出身心障礙診斷書證明，所需複檢費用，由本保險之保險基金負擔。

未依前項規定檢附相關文件送保險人查核者，其年金給付應暫時停止發給。

被保險人領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後，障礙程度減輕至不符合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合格醫院出具之身心障礙診斷書所載身心障礙日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

第三十八條 保險人於審核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或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保險爭議事項，認為有複檢必要時，得另行指定醫院或醫師複檢，其費用由本保險之

保險基金支付。

第四節 喪葬給付

第三十九條 被保險人死亡，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五個月喪葬給付。

前項喪葬給付由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之，並以一人請領為限。保險人核定前如另有他人提出請領，保險人應通知各申請人協議其中一人代表請領；未能協議者，保險人應平均發給各申請人。

第五節 遺屬年金給付

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死亡，或領取身心障礙或老年年金給付者死亡時，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其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前項遺屬年金給付條件如下：

一、配偶應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無謀生能力。
- (二)扶養第三款規定之子女者。

二、配偶應年滿四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三、子女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但養子女須有收養關係六個月以上：

- (一)未成年。
- (二)無謀生能力。
- (三)二十五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四、父母及祖父母應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五、孫子女應受被保險人扶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未成年。
- (二)無謀生能力。
- (三)二十五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六、兄弟、姊妹應受被保險人扶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未成年。
- (二)無謀生能力。
- (三)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前項所稱無謀生能力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受領遺屬年金給付之順序如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姊妹。

前項所定當序受領遺屬年金對象存在時，後順序之遺屬不得請領。當序遺屬於請領後死亡或喪失請領條件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遺屬年金給付標準如下：

- 一、被保險人死亡：依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月投保金額發給百分之一點三之月給付金額。
- 二、領取身心障礙年金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按被保險人身心障礙年金或老年年金金額之半數發給。

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年金金額不足新臺幣三千元者，按新臺幣三千元發給。

同一順序之遺屬有二人以上時，每多一人加發遺屬年金給付標準之百分之二十五，最多計至百分之五十。

依第二項規定改按新臺幣三千元計算遺屬年金給付者，其原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計算所得數額與實際領取年金給付之差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第四十三條 遺屬具有受領二種以上遺屬年金給付之資格時，應擇一請領。

同一順序受領遺屬年金給付之遺屬有二人以上時，並準用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遺屬於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停止發給：

- 一、配偶再婚。
- 二、扶養子女之未滿五十五歲配偶，於其子女不符合第四十條規定請領條件時。
- 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姐妹，於不符合第四十條規定請領條件時。
- 四、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 五、失蹤。

第五章 保險基金及經費

第四十五條 政府為辦理本保險，應設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其來源如下：

- 一、設立時中央政府一次撥入之款項。

- 二、保險費收入。
- 三、中央主管機關依法負擔及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款項。
- 四、利息及罰鍰收入。
- 五、基金孳息及運用之收益。
- 六、其他收入。

第四十六條 保險人為辦理本保險所需之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以當年度應收保險費總額百分之三點五為上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第四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之款項，除第三十六條規定之基本保證年金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外，依序由下列來源籌措支應；其有結餘時，應作為以後年度中央政府責任準備：

- 一、供國民年金之用之公益彩券盈餘。
- 二、調增營業稅徵收率百分之一；其實施範圍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依前項規定籌措之公益彩券盈餘及營業稅，由本基金以保險費、中央主管機關依法負擔款項及中央政府責任準備直接撥入辦理，並作為第四十五條第一款款項融通之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之款項，如依第一項規定籌措財源因應後，仍有不足，亦無法由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支應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

第四十八條 本基金除本法所定用途外，僅得投資運用，不得移作他用或處分；其管理、運用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基金之運用，經中央主管機關通過，保險人得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委託運用方式、範圍、經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保險人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本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應由保險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公告之。

第四十九條 本保險之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第六章 罰 則

第五十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者，除應予追回外，並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處以二倍罰鍰。

應負連帶繳納義務之被保險人配偶未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繳納保險費及其利息，經保險人以書面限期命其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無謀生能力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無謀生能力之範圍，準用第四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保險人處罰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時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參加本保險且年滿三十八歲未滿六十五歲之農民，於年滿六十五歲時，如為本法被保險人，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條件之一者，得依本法規定請領差額金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至死亡為止：

一、申領時參加本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年資併計達六個月以上，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二、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且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修正公布前已加入農民健康保險，參加本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年資併計達六個月以上。

本法施行時年滿三十八歲未滿六十五歲，且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修正公布前，已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於年滿六十五歲時，為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達六個月以上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請領差額金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至死亡為止。

前二項所需經費，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符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資格條件，同一期間兼具領取社會福利津貼之資格條件者，僅得擇一申領。

第五十三條 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於本法施行後，得請領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至年滿六十五歲前一個月為止，所需經費由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一、現職軍公教(職)及公、民營事業人員。

二、領取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

三、已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榮民就養給付。

四、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

依前項規定請領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之年齡限制，於本法施行後，應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而逐步提高最低請領年齡至六十五歲；其最低請領年齡之調高，由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每五年檢討一次，並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於本法施行後，不再適用。

第五十四條 曾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本保險被保險人，於計算其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時，得併計其農民健康保險年資。

依前項規定併計之農民健康保險年資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第五十五條 領取本法相關給付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之標的。但被保險人曾溢領或誤領之給付，保險人得自其現金給付或發還之保險費中扣抵。

第五十六條 戶政主管機關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應按月將六十五歲以上國民之戶籍及入出國等相關異動資料，於次月第三個工作日以前送保險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月將接受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領取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名冊及其他相關媒體異動資料，於次月第三個工作日以前送保險人。

保險人為辦理本保險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得洽請相關機關提供之，各該機關不得拒絕。

保險人依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本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九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起施行。